

成都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成总部办〔2018〕14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第二批总部企业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成都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总部办：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做强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功能支撑的意见》（成府函〔2018〕13号，以下简称“意见”），做好 2018 年第二批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任务分工

（一）市级部门

1. 市商务委负责牵头组织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负责

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商贸流通、电子商务、对外贸易等行业总部企业认定复核工作，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意见”及配套政策的解释和培训工作。

2. 市税务局负责审核总部企业税收贡献，安排区（市）县税务分局落实专人为申报企业出具相关税收贡献证明。

3. 市投促委负责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企业认定复核工作，并于9月5日前向区（市）县总部办提供最新六类500强企业及其中国总部名单。

4. 市新经济委负责做好估值10亿元以上的瞪羚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认定复核工作，并指导区（市）县总部办做好初审工作。

5. 市国资委负责做好国家和中央部门管理的大企业（集团）区域总部认定复核工作，指导区（市）县做好初审工作。

6.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做好成都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总部企业认定复核工作，指导区（市）县做好初审工作；负责做好总部企业资金便利化、融资支持政策解读工作。

7. 市农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房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卫计委、市旅游局、市博览局、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等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主管行业总部企业认定复核工作。其中，石油能源企业（含销售企业）由市经信委复审。

8. 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国土局、市口岸物流办按照市总部办 2018 年第 1 期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确定的《落实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工作方案》做好牵头支持政策的解释工作。

（二）区（市）县总部办

1. 负责组织辖区内总部企业申报、初审工作，按照规定时间向市总部办报送初审合格企业。

2. 负责对重点目标企业进行政策宣传、申报动员和业务指导工作。

二、申报认定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企业申报

申请企业通过成都市总部企业信息平台“zbjj.cdmhc.gov.cn”下载《2018 年成都市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指南（修订版）》，按要求填报并打印成册，并按指南要求携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向所在区（市）县总部办提出申请。

（二）区（市）县初审

区（市）县总部办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报经区（市）县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同意后将初审合格的企业相关材料送市总部办，10 月 10 日前报送的企业可以纳入第二批集中认定。

区（市）县应根据企业申报总部类型对照总部企业相应标准条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企业提交的复印件与原

件进行一致性查验。审核意见应在《成都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相应栏目签署并加盖公章。

区（市）县报送市总部办的材料应包括：区（市）县总部经济领导小组（或政府）转报正式文件、总部企业初审合格汇总表、加盖区（市）县审核意见的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相关材料电子文档。

（三）市级相关部门复审

市总部办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将区（市）县报送的企业申报材料（二份）交相关市级部门复审。市级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并以正式文件提出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会同签署复审意见并加盖公章的企业申报材料（一份）送市总部办。

（四）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市总部办于四季度召开主任办公会集中审议市级部门复审合格的拟认定总部企业，并参考第三方专业机构独立审查意见进行审定。

（五）公示

市总部办对审定后的总部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市总部办负责核查提出书面核查结果，并统一报市总部办办公会议审定。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中剔除。

（六）确认

市总部办对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实）的总部企业正式

发文确认并授牌。

三、工作要求

成都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市）县总部办要高度重视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积极通知企业进行申报，指导企业填写申报资料，及时解答企业咨询，做好总部支持政策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总部企业申报认定工作顺利完成。

成都市总部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8年8月31日